

彰化縣界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（鎮、市）劃分事實之發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發生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四至極地位置」、「長闊」、「面積」、「勘界日期」及「複勘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界：係指各鄉鎮市四週境界四極位置。

（二）各行政區域之變更，影響境界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變更事實與劃分日期，並填報「1111-01-01-2行政區域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